

# 國立中正大學

##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### 試題

#### [第 1 節]

科目名稱	行政程序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#### 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程序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一、(50 分) 免職權是否為行政權之範圍？有無行政程序法之依據？若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，並由司法權取而代之，是否合憲？請舉憲法解釋或憲法判決為例說明之。

二、(50 分) 行政程序法是否規定「行政處分之補記理由」？其與「行政機關之追補理由」有何差異。